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6號

原告 謝明珠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信宏、蕭淑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